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 公告

内幕消息

董事調任

委任署理聯席主席及署理聯席總裁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3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3383)、本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及次級永久資本證券(股份代號：6026、85950 及 4593)(「該等證券」)已由 2014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停牌」)。

### 該措施

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陸倩芳女士(「陸女士」)，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總裁陳卓林先生(「陳先生」)之配偶，知會本公司，表示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昆明市人民檢察院(「該檢察院」)通知，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晚上，該檢察院對陳先生執行指定居所居住的措施(「該措施」)。

本公司確認其並未收到該檢察院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政府或司法機構發出有關該措施之任何法律文件。除上述陸女士提供的資料外，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該措施有關的資料，並且於本公告發出之日，並沒有任何資料顯示該措施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關係或與本集團任何資金或資產的流失或挪用有關係。

### **董事調任、委任署理聯席主席及署理聯席總裁**

董事會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調任兩位非執行董事，陳卓賢先生及陸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署理聯席主席及本公司署理聯席總裁，於該措施期間，協助陳先生履行其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的職責及責任。陳先生仍然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裁。

陳卓賢先生及陸女士將以董事會署理聯席主席及本公司署理聯席總裁的身份共同協助陳先生在本集團內的職務，陳卓賢先生及陸女士聯同本集團管理團隊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指令。陳卓賢先生及陸女士皆於本公司擁有重大股權，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於聯交所上市後直至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期間，陳卓賢先生及陸女士皆以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聯席總裁的身份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陳卓賢先生及陸女士皆擁有逾 21 年豐富房地產發展及管理經驗，鑑於陳卓賢先生及陸女士對本集團業務的運作經驗及熟悉，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管理、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受該措施影響。

### **陳卓賢先生及陸女士的履歷**

**陳卓賢**，47歲，自2005年8月起直至2014年3月28日期間，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聯席總裁，於2014年3月28日至2014年10月9日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陳卓賢先生擁有逾21年豐富房地產發展及管理經驗。陳卓賢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的執行，以及統籌本集團位於華東、西南、華中、東北、華北、雲南及海南省區項目的整體運作。陳卓賢先生曾獲頒殊榮無數，包括2003年的「廣東省優秀民營企業家」，2007年的「2006–2007年中國廣州最受尊敬企業家」及2008年的「廣東十大慈善人物」等殊榮。於公職方面，陳卓賢先生現為廣東省地產商會會長、並曾於2005年任中山市房地產行業協會副會長及2007年政協第十屆廣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中華慈善總會榮譽副會長及2013年政協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陳卓賢先生是陳先生、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的兄弟。

緊隨其調任，陳卓賢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年期的委任函，但須遵循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輪值要求，陳卓賢先生於調任前收取的每年港幣390,000元的董事薪酬將維持不變，但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審核意見為準。陳卓賢先生於過去3年沒有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陳卓賢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2,194,030,000 股股份權益。

**陸倩芳**，53歲，自2005年8月起直至2014年3月28日期間，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聯席總裁，於2014年3月28日至2014年10月9日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陸女士擁有逾21年豐富房地產發展及管理經驗，並在策略性銷售及營銷管理方面具有卓越成就。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劃及營銷、銷售、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資訊技術、物業管理、酒店管理、商業營運、企業社會責任及慈善活動等，並兼管本集團華南區域項目的整體運作。陸女士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她曾獲頒殊榮無數，當中包括2004年的佛山市、南海市及2009年的中山市等榮譽市民、2006年的「中山優秀企業家」、2008年「中國十大卓越CBO」等殊榮。於公職方面，陸女士現為廣州市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及廣東省僑心慈善基金會榮譽主席。她為陳先生的配偶。

緊隨其調任，陸女士將與本公司無固定年期的委任函，但須遵循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輪值要求，陸女士於調任前收取的每年港幣390,000元的董事薪酬將維持不變，但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審核意見為準。而陸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本公告日期，陸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2,193,220,000 股股份權益。

陳卓賢先生及陸女士皆是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2,180,530,000股股份權益而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是Top Coast Investment Limited，陳氏家族信託的其他受益人是陳先生、執行董事陳卓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卓喜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卓南先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卓賢先生及陸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陳卓賢先生及陸女士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調任之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該措施可能對本公司的貸款及擔保文件的影響**

本公司已審閱其貸款及擔保文件，本公司確認直至現時為止，該等文件的條款僅沒有因為該措施及/或停牌而被違反。

### **該措施對本公司擬進行的供股的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9月22日的公告(「該供股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10日的關於，除其他事情以外，包銷協議的失效及供股不會進行的公告(「該進一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落所用詞彙與該供股公告及該進一步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正如該進一步公告中所披露，供股將不會進行，並且包銷協議已經失效。關於該措施及停牌對供股的影響，請參閱該供股公告及該進一步公告。儘管包銷協議的失效，聯席包銷商已向本公司表示，他們會繼續留意事態進一步發展，並繼續與本公司討論最快可行時間的集資方案，包括一項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的供股。本公司亦收到承諾股東的通知，在未來本公司任何集資活動，並在承諾股東均有權參與的情況下，承諾股東將會提供支持及傾向利用自身的財務資源支付參與。

## 恢復買賣

倘若本公司獲得任何關於該措施之進一步消息及澄清，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之公告。就本公司所知，除該措施外，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並沒有其他需要公佈之內幕消息。應本公司要求，該等證券已由2014年10月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該等證券由2014年10月1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陸倩芳  
署理聯席主席兼署理聯席總裁

香港，2014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署理聯席主席兼署理聯席總裁)、陸倩芳女士(署理聯席主席兼署理聯席總裁)、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梁正堅先生及陳忠其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鄭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